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蔡志宏

被告 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99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
03 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1年12月29
04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5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6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7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租賃用小
08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機械
09 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
10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11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
12 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63元（零件2,712元、
13 鈹金3,264元、烤漆10,487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
14 十分之一即271元（ $2,712 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鈹
15 金3,264元、烤漆10,487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
16 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4,022元（計算式：271元+3,264元
17 +10,487元）。